

苗栗縣大湖國小 110 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苗栗縣 110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- (三)苗栗縣 110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。
- (四)苗栗縣十二大幸福領航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，活潑化，生活化，情境化。
- (二)提高學生人文素養，感受音樂美感與團隊凝聚力。
- (三)促進學童口說英語表達機會與學習效能，提供學童展演舞台。
- (四)養成學童口說英語習慣，涵育校園口說英語文化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四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5 日（三）上午 8:00~8:40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1-6 年級學生。

六、服裝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，可自行加上造型，造型不列入計分。

七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參賽人數：全班參加。
- (二)比賽歌曲：自選英文歌乙首，組曲亦可。
- (三)演唱時間：每班以 3 分鐘為限。
- (四)比賽注意事項：
 1. 伴奏得使用伴唱 mp3 電子檔，主辦單位準備 CD 播放器與電腦供比賽使用，若需其他樂器，請各班級自備。
 2. 主辦單位預先收集伴唱 mp3 電子檔，比賽當天如有更改，請自備 CD 或電子檔到現場播放。
 3. 每隊參賽者應繳交歌詞乙份，繳交之歌詞需與演唱版本相同，用 A4 紙張繕打，於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至教務處。
- (五)評審：邀請校長、主任、英語老師、音樂老師、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英語發音（英語歌詞咬字、發音）……………40%
- (二) 演唱技巧（音準、節奏、和聲、歌曲熟練度）…30%
- (三) 表演內容生動……………10%
- (四) 台風、樂曲詮釋……………10%
- (五) 創意、團隊默契……………10%

九、設備及工作分配

- (一)準備設備：麥克風架、麥克風、音響、評審桌、錄影機、照相機、評分表
- (二)工作分配：

工作項目/內容	負責人員/處室	備註
活動規劃	教務處	協調與採購
司儀	昀蓁/素華(英語)	
指導教師	各班導師、英語科任教師及音樂科任教師	指導學生練習
評審人員	校長、素華、明顯、夢玲	評選表現優良班級
表演出場順序管理	孟鈴/文敏	指引學生上下臺
ppt 製作與直播攝影	何志清	
拍照	行政助理/黃裕達	
播放音樂 音響、麥克風	傅傳煒	
會場整理	總務處	

十、獎勵辦法：依照評分標準選出各年級特優和優選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學校向教育處申請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項目	數量	金額(元)	總計(元)
獎品	250 份	20	5,000

十二、本辦法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主任 胡素娟

主任

教師兼任
主任 胡素娟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
主任 林美慧

校長

校長劉陞華